

#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抵免學分與抵修課程施行細則

96.09.20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96.08.03 九十六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.8.26 10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 
107.11.26 107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2.18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「抵免學分」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學科與學分，須系提出申請；「抵修課程」意指承認所曾修過的課程但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僅須本系認可。
- 第三條 申請「抵免學分」或「抵修課程」應依入學當學期之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，申請以乙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「抵免學分」與「抵修課程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負責審核，系課程委員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五條 「抵免學分」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抵免學分之原則為
    - (1)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，可准予抵免；
    - (2) 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需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  - 二、以多學分抵少學分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  - 三、凡抵免課程均以該抵免之課程名稱登記。
  - 四、其他特殊情況者，由系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- 第六條 對於「抵免學分」與「抵修課程」之審核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二週內向本系課程委員會提出複審，但以乙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